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

會前協調會議

紀 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野聲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副校長猷龍

出 席：郭副校長維夏、林副校長思伶(兼代主任秘書)、尤研發長煌傑、
劉教務長兆明、楊學務長南屏、賴總務長振南、樂主任麗琪(人事
室)、蔡主任博賢(會計室)

列席者：林燾組長(研發處校務發展組)、何婉貞組長(研發處研究管理組)、
吳美娟主任(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)、楊秀君組員(研發處校務
發展組)、蔣怡蘋組員(研發處校務發展組)

記 錄：劉美惠組員(研發處校務發展組)

壹、主席致辭(略)

貳、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96 基礎工程」子計畫草案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本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**優先順序、時程與經費分配**等原則後，責成「96 基礎工程籌畫小組」規劃計畫執行細節，底定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各子計畫草案應就全校遠景與下列原則，提出相關建議：

1、屬於「96 基礎工程」：

具有急迫性與時間性者，由業務管理單位統整於 96 年度專案執行；例如：「校園 E 化」及水電供給等。其餘者，列入業務管理或需求院系所單位按一般預算逐年分批編列執行。

2、不屬於「96 基礎工程」者則剔除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及學程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」建議案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為：

1、單位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。

(評鑑結果超過三年以上，以近三年研究產出為準)

2、單位系所近三年招生情形。

3、校定單位系所基本規模。

依上述審議原則，全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逐年決議調整、審定之。

三、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基本規模建議：學士班 60 人、碩士班 15 人、碩士在職專班 25 人、博士班 5 人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各申請案討論次序為：

1、不涉及招生名額調整案。

2、招生名額歸還案。

3、涉及招生名額調整案。

附帶決議：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，有空間需求者，其空間規劃應經空間業務管理單位(總務處)書面同意後，才可在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研究中心概況及屬性定位討論案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適用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由研究發展處管理之中心有四類型：使命性質之研究中心、研究為主之中心、教學研究性質之中心與產學合作性質之中心。

三、請提案單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前再確認中華文化服飾中心、流行創意研究室與組織創新中心之屬性。若屬支援教學單位之行政屬性中心則不適用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。

四、若有任何對外以本校名義申請研究產學計畫案之中心、其設

置辦法未送校級會議通過者，應依行政程序立案。

五、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明定研究中心之定義範疇。

六、經費自籌之中心主任，其職等與加給依本校規定層級認定之。

附帶決議：研究單位(研究中心)增設調整案，有空間需求者，其空間規劃應經空間業務管理單位(總務處)書面同意後，才可在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提本校 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名額分配建議案。

說明：擬依提案討論第二案之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，提出本校 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名額分配建議案，以備提案討論第二案通過後，作為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第三案討論之併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同意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惠請各單位配合提供辦公室備用鑰匙由總務處保管，以備緊急狀況及時處理。

伍、散會